

##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方秀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00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85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54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645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59%。

### 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342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22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0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3,3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%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韦笑、吕兴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5日